

创作制作歌咏传唱活动项目成交候选人公示  
(招标编号：2023—JWSAXA—F1001/ZZSX-2023-ZB105)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3年05月10日

### 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创作制作歌咏传唱活动项目：

#### 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1名：北京麦维莱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，投标报价：14.9300万元，质量：/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20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2名：西安峥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14.9520万元，质量：/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20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3名：陕西华春星火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投标报价：14.9440万元，质量：/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20天；

#### 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北京麦维莱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张攀/；

中标候选人(西安峥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杨茜/；

中标候选人(陕西华春星火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戚湘子/；

#### 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北京麦维莱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；

中标候选人(西安峥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；

中标候选人(陕西华春星火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；

#### 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北京麦维莱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正常；

中标候选人(西安峥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正常；

中标候选人(陕西华春星火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正常；

### 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(一)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资料到招标代理机构，



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质疑函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

1. 单位名称、通讯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;
2. 质疑项目的名称、编号;
3. 具体质疑事项和请求;
4. 事实依据;
5. 必要的法律依据;
6. 提出质疑的日期;

7.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,并加盖公章。授权代表应当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,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、职务、授权范围和时间期限,并加盖公章。

### 三、其他

成交候选人第一名:北京麦维莱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

服务期限: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;

服务地点:招标人指定地点;

成交候选人第二名:西安峥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服务期限: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;

服务地点:招标人指定地点;

成交候选人第三名:陕西华春星火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服务期限: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;

服务地点:招标人指定地点;

### 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陕西省某单位

地 址:陕西省西安市

联 系 人:刘助理

电 话:17791568588

电子邮件: /


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28 楼

联 系 人： 韩工

电 话： 029-89352398

电子邮件： 2896704100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（盖章）

  
01)